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9/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在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的政策。本文件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成立前，政府當局透過衛生署和當時的醫院事務署所管理的機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醫管局於1990年年底成立，並於1991年和2003年分別接管了過往由醫院事務署和衛生署管理的公立醫院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政府當局認為，由醫管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是最合適和有效的做法。政府當局每年撥給醫管局的一筆過撥款，已包括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所需的資源。在2007-2008年度，醫管局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支出在政府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中佔7.1%。

服務提供者

3. 現時，醫管局是主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該局透過全港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診所及醫院網絡，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小部分醫療服務則透過下述途徑提供：衛生署轄下只限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34間牙科診所和3間普通科診所、該署提供社會衛生服務和長者服務並同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其他診所，以及下文第6段詳述的發還醫療費用安排。

福利範圍

4. 《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政府作為僱主，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有關文件的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5.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即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其合資格家屬及其他合資格人士)¹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但這些福利只限由衛生署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一般而言，不論任何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福利。

發還醫療費用安排

6. 根據現行政策，如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或儀器或其他治療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的，而這些項目是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醫管局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當局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這項安排有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即使有關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

溝通渠道

7. 公務員事務局於1979年成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以提供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的渠道。常務委員會由官方成員和職方成員組成。官方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代表。職方成員則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代表。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又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公務員組織的代表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表達的主要關注載於下文各段。

¹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一旦離職，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便不會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唯一例外情況是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以致被終止服務。

發還醫療費用

9.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5月19日討論"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福利"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協助予那些難以負擔在《藥物名冊》內列為病人自費項目的藥物的費用的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尤其是長期病患者。

1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制訂發還醫療費用的安排，以紓緩有關公務員的經濟負擔。此外，衛生署近年已增加人力資源，以加快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當局亦已作出安排，使政府當局能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的某些藥物／儀器／服務，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使他們無須預先繳付這些項目的費用。在2009年3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發還醫療費用方面，當局預計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總發還款額，將增加3,340萬元至1億5,830萬元。在2009-2010年度，政府當局會把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進一步增加6,090萬元至2億1,920萬元，以應付預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交的發還費用申請會增加的情況。

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安排電腦化

11. 在2008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正與醫管局探討可否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安排電腦化，以期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醫管局轄下機構的所有自費項目。衛生署和醫管局將需進行全面檢討、重整有關的行政程序和工作流程，以及落實開發和整合政府當局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在進行電腦化前，政府當局會擴大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並優先把癌症藥物納入其中，因為該等藥物最為昂貴，而且在向醫管局購買的自費藥物中佔重大比重。在2009年3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09年上半年就醫管局提供的癌症藥物推行直接付款安排。在推行這項安排後，在現時發還的醫療費用中將有超過七成的費用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

輪候時間長及沒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12. 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6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會晤，他們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根據現行制度求診及就醫時遇到的一般困難提出了意見。他們列舉某些個案作為例子，包括有公務員一直未有獲得適時和恰當的專科治療、公務員診所提供的服務不足，以致難以預約診症時段，以及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可長達一年半之久。他們籲請政

府當局透過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改善現時提供醫療福利的安排。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推行一些措施，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或提供指定的診所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使他們不受任何配額或《藥物名冊》所規限。他們又要求當局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職方的建議，並認為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與公營醫療制度分開，可讓公營醫療制度為普羅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這些委員質疑政府有否履行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的"最佳的護理及治療"，因為就質素和水準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得的醫療服務，一般與普羅市民獲得的醫療服務無異。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透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衛生署和醫管局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 ——

- (a) 政府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預留撥款，以供在新界開設另一間設有6間診症室的公務員診所，以及在現有柴灣公務員診所增設兩間診症室，使公務員診所的總數其後會由3間增至4間，而診症室的總數亦會由20間增至28間；
- (b) 至於牙科服務方面，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增設另外兩間牙齒矯正手術室，使這類手術室的數目增至13間。倘立法會通過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普通牙科診所的手術室數目將於2009-2010年度由175間增至186間。當局希望在增加這些設施的數目後，衛生署轄下牙科診所的一般輪候時間將縮短至少於12個月；
- (c) 關於專科服務及掃描服務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研究是否可以透過購置更多設備或增加服務節數，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 (d) 由2009年年中開始，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在《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的癌症藥物。

15. 關於政府是否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向公務員提供"最佳護理及治療"的意見，政府當局指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2條事實上訂明，當局向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所提供的治療，

全視病情需要而定。雖然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16. 至於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醫管局轄下每所中醫診所均以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運作。由於這些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不能把這些診所提供的服務視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

17.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從速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的醫療服務 ——

(一)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的治療及服務；及

(二)研究採用更佳的途徑，包括醫療保險等，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讓公營醫療系統更好地為普羅市民服務。"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並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匯報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當局有何進一步的改善建議。

已在2009-2010年度推行及計劃在2010-2011年度推行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改善措施

18. 在2010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推行改善措施的進度，以及計劃在2010-2011年度推行的有關改善措施 ——

在2009-2010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a) *發還醫療費用* —— 在2009-2010年度，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增至2億1,920萬元，有關的增幅為27.7%。政府當局亦已就某些醫療項目及診治實施直接付款安排。自2009年4月起，當局已把直接付款安排進一步擴大至包括醫管局提供的癌病藥物。在推行直接付款安排後，約63%的現時發還醫療費用可被此項安排涵蓋；

- (b) *牙科服務* —— 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預留額外撥款，增設11間牙科手術室，其中4間牙科手術室已投入運作，其餘7間增設的牙科手術室，將在完成所需的建築及翻新工程後分階段啟用；
- (c) *公務員診所* —— 在香港公務員診所擴充後，診症室已由6間增至8間。在葵涌的第4間公務員診所的部分診症室已於2010年3月啟用；及
- (d) *加強診斷服務* —— 除了在醫管局轄下設施提供現有的診斷服務外，醫管局已在指定的診斷中心額外增加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時段，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計劃在2010-2011年度推行的改善措施

- (a) 把發還醫療費用的撥款由2009-2010年度的2億1,920萬元增至2010-2011年度的3億3,540萬元(增幅為53%)；
- (b) 加強牙科服務和處理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住院收費的行政及會計支援；
- (c) 增設3間牙齒矯正手術室，以加強專科牙科服務，服務量會增加26%；
- (d) 繼續與醫管局探討有何措施可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及
- (e) 與醫管局研究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科門診所服務的方法。

19.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當局實施直接付款安排，以省卻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申請發還費用的麻煩。他們要求當局把該項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支付所有發還的醫療支出，而非只是支付現時所發還醫療支出的63%。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診所數目甚多，因此需要大量時間和人力資源更改所有電腦系統，才能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所有發還的醫療支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與醫管局聯繫，以逐步擴大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而當局亦已優先把癌症藥物納入其中，因為該等藥物最為昂貴，而且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的自費藥物當中亦佔重大的比重。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雖然當局亦承認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為病假證明，但卻沒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

21. 政府當局解釋，中醫藥不屬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通告所界定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因為當局不能把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視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當局承認註冊中醫就放取病假和產假向公務員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因工受傷／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亦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以法定限額為上限。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情況。

有關文件

23.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5日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相關文件一覽表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5.2008	<p>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福利"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醫療福利"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CB(1)1476/07-08(03)</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1476-3-c.pdf</p> <p>CB(1)2056/07-08(01)</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9cb1-2056-1-c.pdf</p> <p>CB(1)1827/07-08</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519.pdf</p>
16.3.2009	<p>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CB(1)978/08-09(04)</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6cb1-978-4-c.pdf</p> <p>CB(1)1977/08-09</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316.pdf</p>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4.2010	<p>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p>	<p>CB(1)1582/09-10(04)</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0419cb1-1582-4-c.pdf</p> <p>CB(1)2234/09-10</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100419.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5日